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年身心障礙書記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三、職稱：書記
- 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出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)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上(含)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- (二)限身心障礙者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最近 5 年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並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
- 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
意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(星期)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184@mail.hpsh.tp.edu.tw。
- 九、甄選時間：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點甄選應試，請應試者於當日上午 8: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財產管理及文具庫房管理領用。
 - (二)場地租借申請。
 - (三)合作社簽約。
 - (四)停車車輛及交通費統計管理。
 - (五)惜物網及易物網拍賣作業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上傳證件：(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)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五)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 - (六)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
- 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無者免附)。
- (八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含獎懲紀錄)。
- (九) 英語或電腦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(十)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十一) 切結書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,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試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2. 面試名單 3 月 1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 9 時起，面試地點為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2. 內容：口試(佔 100%)，面談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參加甄試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